禹城交警疏堵结合 治理“乱停放”

为净化道路停车秩序，禹城交警大队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城区机动车占用人行道乱停乱放的问题十分普遍，随意停放已成为通病和常态。对此，禹城大队全警出动，针对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校，对学校及各大商场、医院附近容易出现乱停乱放的路段，安排专人负责执勤治理。严厉查处不在停车泊位停车、占用盲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停车等违法行为。与此同时，禹城大队还不断挖掘停车潜力，对群众有需求、道路有条件的路段优先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目前已规划建设了2000余个停车位，以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司中锦

滨州北海交警持续 开展“降速”行动

为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滨州北海交警大队精心准备、周密部署，全力开展路面“降速”整治工作，收到良好效果。根据北海辖区路宽车少实际，北海交警大队将“降速”整治工作的开展常态化，采取定点测速、流动测速等手段降速，加强对北海大街等重点路段、事故易发点段的巡逻管控，形成辖区超速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通过常态化降速整治，北海辖区路段超速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通行秩序好转，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李昌

沾化交警在校园设立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为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以“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契机，在全区多所学校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频繁在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向中小学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基地内的墙壁宣传漫画以及“我的安全我的路”宣传区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效提高了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水平，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通过宣传教育活动，广大中小学生受益匪浅，纷纷表示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敲响交通安全的警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参与交通，切实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张云梓

博兴交警进一步加强 春末夏初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为进一步加强春末夏初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博兴交警大队利用非现场处理采取切实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向前来处理违法行为的群众广泛宣传，积极开展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期间，民警针对春季群众踏青、出行车辆比较多，容易出现春困等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告知广大驾驶人员自觉抵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在违章处理大厅向广大司乘人员发放交警大队制作的宣传册和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提醒司乘人员自觉养成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此次宣传收到良好效果。 刘庆菊

蹦迪求刺激 男子吸毒被拘

日前，临沂莒南县公安局查处一起吸毒案。今年2月初的一天，莒南县人刘某从莒南去日照岚山港找朋友聚会，当晚与朋友在酒店散场后，感到意犹未尽的刘某又独自一人到了附近的一家迪厅，在蹦迪的过程中，一女子主动向其搭讪，酒后兴奋的刘某当场花了200元向其购买了约0.1克冰毒(甲基苯丙胺)，当晚又从日照市赶回莒南，回家后即用该女子“传授”的方法吸食了冰毒。莒南县公安局将刘某抓获后，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刘某的行为已构成了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两千元的处罚。 李若非

昌邑交警联手志愿者 维护交通秩序

为了强化交通参与者的守法出行意识，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主动与志愿者组织联系沟通，邀请参与文明交通劝导活动，收效明显。近几年，昌邑交警积极发动和依靠社会力量，争取团市委、市文明办以及义工联合会等部门、团体的理解和支持，不断壮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余队伍，协助交警规范道路交通秩序。5月3日，来自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三十多名志愿者与昌邑交警一起，来到市区主要路口路段进行交通劝导。为使工作取得实效，大队专门对志愿者队伍进行了交通法律法规、自身安全防护、用语礼仪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并在交通高峰期跟随交警上路，及时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耐心说服引导违法者。 宣教

沾化交警深化阵地宣传 预防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改善春季道路交通环境，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一是深化路面宣传阵地。以路面为主战场，提醒广大驾驶人注意出行安全；二是深化农村宣传阵地。积极与村委会联合，共建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全面消除农村宣传盲点。三是深化学校宣传阵地。精选典型事故案例，通过上交通安全课，使其充分认识乘坐超员、超速、报废车辆带来的严重后果，做到文明出行。四是深化媒体宣传阵地。加强与电视台、广播、报刊的联系，扎实做好交通安全提示工作；五是深化窗口宣传阵地。不断推行便民服务措施，切实做到让群众得实惠、享便利。 张云梓

日照开发区交警严打 涉牌涉证违法不放松

日照交警开发区大队立足当前中心工作，灵活出击，重拳整治，继续加大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力营造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4月份以来，查处各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109起，其中，套牌15起，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18起。大队在认真分析、掌握辖区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发生和分布的规律特点的基础上，紧紧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提高网上获取线索、排查比对、查缉布控的能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打击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中的作用，打出“路面巡查、科技应用”组合拳，切实增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持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常态化。 李瑞娜 付志方

面包车司机酒驾 路口搭讪民警被查

5月4日下午18时高峰期，即墨中队执勤民警像往常一样在文化路与嵩山二路路口刺促不休的指挥着过往车辆。一辆悬挂鲁B7Q3XX的银色的五菱面包车停在左拐弯车道等信号灯，驾驶员笑眯眯地迎对着正在执勤的民警说：“你站路口指挥交通，不能被车撞到？”。民警闻到该驾驶员满嘴酒气，对其进行酒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为52.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据单某某称，因刚才去朋友家有事，恰巧碰到朋友在家请客，在朋友的再三劝说下喝了2瓶啤酒。不想，在回家的路上因为多了一份“关心”竟将自己拱手奉上。根据《道路交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员单某进行罚款1000元，记满12分，驾证扣留6个月的处罚。 华祥

临朐交警开展交通安全设施 被毁被盗专项行动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5月上旬，临朐县公安局结合当前开展的破案会战专项行动，合力攻坚，全力开展破案会战。近年来，临朐县政府先后投入巨资，在临朐县城区部分道路及重点路段，安装了近600个爆闪警示灯，为提醒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是，从去年以来，陆续发生了爆闪警示灯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被毁被盗案件。为维护公共安全，临朐大队及时报请县局批准，联合刑警、交警、派出所等诸警种，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震慑和遏制交通设施被毁被盗案件的多发态势。目前，此项行动正在开展中。 刘洪斌

高密集中排查整改 道路交通标志

高密交警大队积极开展城乡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集中排查整改工作。这次排查整改重点排查交通标志损毁、设置位置被遮挡、设置高度角度不合理、同一杆件上标牌悬挂过多、交叉路口非交通类标牌设置过多、路口50米范围内大型广告牌遮挡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不匹配、标线重叠影响行车指示等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视认性和系统性较差等问题。对排查出来的问题，按照类型属性和所属区域，采取分层推进原则进行整改。目前，他们已排查整改施划标线60公里、黄色禁停标线26公里、禁止停车标志100面、停车位标志26面；排查树木遮挡交通标志和信号灯隐患281处。 黄启先

昌邑交警全力加强 春末夏初交通管控

当前正值春末夏初，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季节性道路交通特点，对全市桥梁、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制订出专门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整改危险路段，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协同有关部门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在城区健全施划停车场地，并调派足够警力，加强全天候特别是早午晚时段的巡逻指挥，以防交通拥堵。对主干道及交通违法行为跟上管理，及时纠正；而对利用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载人、客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则严厉查处。对占道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清理工作，切实保证良好的道路通行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宣教

曹庄煤矿关于符合领取失业金资格人员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公告

根据泰安市人社局失业科通知，我矿396人已于2017年3月18日通过泰安市人社局失业科失业保险资格审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尚有84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人员未上交身份证复印件，矿多次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后，这84人仍没有与矿联系并交纳相关材料，现对84人(见附表)进行通知公告，请于2017年5月18日前来矿交纳身份证复印件，并补交欠勤期间社保金。根据泰安人社局要求，2017年5月18日前仍不交身份证复印件者，视同自行放弃失业保险待遇资格，因此导致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附：84人名单

陈三文、陈涛、杜凯、段超仁、胡言富、胡勇军、纪兴存、纪彦康、姜诗涛、靖传峰、孔凡华、李全、吕明明、马庆保、马兴林、乔成广、史勇、童士庆、王洪山、王刘金、王银升、魏传强、徐虎、郇伟群、杨军、尹衍同、张东、张栋、张国勇、张明、张勇、赵广洲、高平江、郭冬、姜风杨、焦伟、鞠磊、李子龙、梁敏、刘波、刘洪义、刘帅臣、刘宪超、刘志、戚丰江、宋明卿、王锴、吴强、肖兴远、杨东明、张伟、赵力、朱伟叶、罗培、袁健、张磊磊、李伟、宋大鹏、汪传亮、王承宝、杨会恩、陈德洋、李宗博、田雷、尹奇、范洪伟(女)、冯肇伟、李慧(女)、潘倩倩(女)、张宁、程华、李娜(女)、刘楠(女)、尹衍学、张瑞瑞(女)、李凯、李学彬、鲁雁(女)、宋莉萍(女)、孙永芳(女)、王娟(女)、冯金涛、周璇、董红美。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市兴业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拥有的借款人济宁恒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保证人济宁恒发印刷有限公司、济宁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佰平、王娟的担保贷款债权一笔，本金500万元及相关费用，已转让给济宁市兴业机电有限公司，济宁市兴业机电有限公司成为该项债权的新的债权人。该项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2014年威商银借字第9200006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济宁恒发印刷有限公司：2014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20000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济宁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20000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杨佰平、王娟：2014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2000085《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也依法转让给济宁市兴业机电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特公告通知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请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17年5月10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5月17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债权一宗，共3笔，本金468911.99元、利息622543.50元，本息合计1091455.49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不成交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在委托单位展示

公司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地址：莱芜市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车辆拍卖公告

受齐河县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19日10点在齐河县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1：鲁AN606V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参考价：385200元；标的2：鲁NTJ879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参考价：130500元。(均第二次拍卖)

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5月18日止，与我公司联系标的的查看或自行查看。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标的1保证金4万元，标的2保证金2万元汇至或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齐河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齐河阳光路支行，账号：242926205065)，并持有效证件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电话：18266178989 周先生

公司微信：山东天乙拍卖

山东天乙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宁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见此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曹广信	370921196502180657	2012-6-18	2013-6-10	290000.00	岳忠歧、曹广安	岳忠歧，370921196108242418；曹广安，370921197106220615；
曹广信	370921196502180657	2012-6-21	2013-6-10	10,000.00	岳忠歧、曹广安	岳忠歧，370921196108242418；曹广安，370921197106220615；
曹广利	370921196209240630	2013-04-04	2014-04-03	49,999.98	曹广信、曹广安	曹广信，370921196502180657；曹广安，370921197106220615；
曹广新	370921195707080612	2013-04-07	2014-04-06	50,000.00	曹广信、曹广安	曹广信，370921196502180657；曹广安，370921197106220615；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蓬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因改制更名为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保证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借款人	尚欠本金(单位：元)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蓬莱市高强师果品购销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20622	20130621	蓬莱市嘉宇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蓬莱市嘉和果蔬保鲜有限公司、郝建中、潘忠意、王庆喜、孙洪青、孙洪强
	4,500,000.00	20120622	20130621	
	4,500,000.00	20120622	20130621	
	4,088,990.95	20110829	20120828	蓬莱市新溢果蔬有限公司、张秋杰、门洪高
蓬莱市宏汇果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1111	20120810	蓬莱市洪丰果业有限公司、蓬莱市嘉宇果蔬保鲜有限公司、张立、冯雄、潘忠意、孙洪青、孙洪强
	8,781,951.45	20110928	20120727	蓬莱市三合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蓬莱市洪丰果业有限公司、张香升、冯雄、张立、孙洪青、孙洪强
蓬莱市田宇果品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11014	20120813	蓬莱市嘉宇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蓬莱市洪源果品购销有限公司、赵志明、潘忠意、杨福国、孙洪青、孙洪强
蓬莱市洪源果品购销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20118	20130117	蓬莱市明华果品有限公司、薛立明、赵志明、孙洪强、孙洪青
	13,564,799.80	20111014	20120813	蓬莱市洪丰果业有限公司、蓬莱市嘉宇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赵志明、冯雄、潘忠意、孙洪青、孙洪强
蓬莱市洪丰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014	20120813	蓬莱市宏汇果品有限公司、蓬莱市田宇果品有限公司、张立、杨福国、冯雄
蓬莱富士果品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20106	20130105	蓬莱正海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蓬莱明华果品有限公司、任宜平、孙洪强
蓬莱盛兴冷库	5,587,571.00	20111017	20120816	蓬莱市高强师果品购销有限公司、蓬莱市洪源果品购销有限公司、刘影、韩广东、孙洪强、孙洪华、孙洪青、赵志明

捡拾公告

请以下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它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平度市民政局与鲁景超、于显平联系认领，联系电话：(0532)84389230。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若60日内无人认领者我局将依法安置

平度市民政局

2017年5月10日

2015年8月11日，在平度市城关办事处泉州路与潍莱高速交叉口南侧发现一名女弃婴，当时用小被包着。

2015年2月13日，在平度市云山镇杨兰埠村西南北路上发现一名女婴，当时放在一个黄色苹果箱里，用一个小棉被包着。还有一纸条。

2014年10月22日，在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付家崖村1号家门口发现一女婴，当时用红色小被包着。还有一纸条。

2015年5月20号，在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姜家观村东果园东北角发现一女婴，当时在一个小纸箱里。内有一小棉被，一纸条。

2015年10月22日，在平度市东阁办事处福州路102-15号发现一名女婴，当时用卡通小被包着。

2015年11月19日，在平度市旧店镇东孟村杨法祥门口发现一名女婴，用一个红白花小被包着，放在一个白色泡沫箱里。内有一小被，一纸条。

2015年9月15日，在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杭州路与昆明路路口发现一名男婴，当时用小被包着。身穿白色秋衣。

2014年5月14日，在平度市蓼兰镇大于家村北水泥路旁发现一名男婴，当时用一个小红花被包着。

2015年9月15日，在平度市中医院大门南侧台阶上发现一名女婴，当时用粉红色小被包着。内有一纸条。

2014年6月11日，在平度市云山镇仙山街211号门口发现一名男婴，当时在一个纸箱内，用毛巾包着。

2015年3月1日，在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周戈庄村89号发现一名男婴，当时在一纸箱内用小被包着。还有一纸条，一奶瓶。

2015年4月4日在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沙岭村27号门前发现一名女婴，在一个纸箱内用红色小毛毯包着，还有一个奶瓶，一张纸条。

2015年9月10日，在平度市田庄镇王家营村发现一名女婴，当时用小棉被包着，还有一张纸条。

2015年4月21日，在平度市平度公园北侧，教委对面路边发现一名女婴，用小毛巾包着。

2015年2月17日，在平度市新河镇三埠李家李培丰饭店发现一名男婴，当时用黑色小棉被包着。

2016年9月2日，在平度市云山镇刘河甲村刘焕傲家门口发现一名女婴，在一纸箱内，用小被包着，还有一个塑料奶瓶和一张字条。

2016年2月17日，在平度市明村镇大黄埠村北南北水泥路路边发现一名女婴，用红色包裹包着，内有一张纸条。

2015年10月10日，在平度市蓼兰镇长庄村349号门前发现一名男婴，用小被包着，内有一个奶瓶，一袋奶粉，一副银镯子和一张纸条。

2015年4月26日，在平度市仁兆镇小城西村272号门前发现一名女婴，在一纸箱内用小被包着，还有一个奶壶。

2015年11月15日，在平度市城关办事处东外环与红旗路交叉口南200路东发现一名男婴，用小红被包着，还有一大嘴猴标志旅行包。

2015年5月20日，在平度市红旗路与东外环交叉口东侧草丛内发现一名男婴，用一白色小被包着，内有一纸条。

2015年3月9日，在平度市张舍镇小田庄村134号发现一名女婴，在一纸箱内用红色小被包着，有一个奶瓶，一张纸条。

2016年7月3日，在平度市田庄镇石泉村384号发现一名女婴，用小被包着，有一个奶瓶，一罐奶粉，一张纸条。

2016年10月20日，在平度市田庄镇潘家庄村村南水泥路东侧发现一名女婴，用粉色小被和桔黄色小毛毯包着，内有一张纸条。

通 告

潍坊金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宋艳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宋艳同志，性别女，身份证号码370684198509191023，工作岗位为物控部课长，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为五年，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本期劳动合同自2016年04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现因宋艳同志提出辞职，我单位决定于2017年04月10日与宋艳解除劳动合同。

潍坊金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龙口市厂房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5月25日14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西15981㎡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总建筑面积为9049.58㎡的房屋所有权。竞买保证金14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7年5月24日上午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 4012 0122 8030 66，大额支付行号：3154 5600 1108)，并于2017年5月24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

13954535150，6267937刘经理；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华夏传媒大厦1307室。

微信公众号：sdfzpm

山东方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司法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10: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莱州市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驿道镇蓁家村1幢1号房地产，根据查档证明记载，建筑面积为385平方米，评估价：347075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于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11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5月24日下午15时前凭保证金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莱州市人民法院技术部门确认竞买资格，持前述资料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1、拍卖成交后，委托法院不负责交付，由买受人自行解决；2、标的面积最终以房管部门确权为准，如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3、标的在移交及过户的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标的欠缴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0535-6017788 13280999178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7号内3号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5-2680065

山东厚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山东省龙口市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龙口市七甲镇北谢家村房地产，竞买保证金55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5月31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401201228030 66，大额支付行号：315456001108)，并于2017年5月31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0535-6618302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9F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山东省莱州农商行的股金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日下午14: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莱州市鲁岳机械有限公司在莱州农商行的股金。竞买保证金5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5月31日11:00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于2017年5月31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618302朱先生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9F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公 告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中法执字第104号之六《执行裁定书》、(2015)济中法执字第104号之六《协助执行通知书》，郭训功名下坐落于历下区山大路157号4-501、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4-510、4-511、4-512室的房产，依法应过户至孙蕾名下。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历字第242530、242531、242532、242533、242534、242535、242536、242537、242538、242539、242540、242541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7日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0日

孙桂友、石爱芳、景玉杰、王秀霞、景建伟、孙金艳：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相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刘光田、王淑玲、诸城市祥业工贸有限公司：原告赵在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朱解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高金香、潘立海、邱发明、潘淑芹、胡瑞刚、高金梅、高扬：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782民初5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邱发明、潘淑芹、高金香、潘立海、胡瑞刚、高金梅、高扬、邱发刚：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782民初5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樊有芬：本院受理原告周书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已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不准原告周书升与被告樊有芬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周书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782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昌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诸城市龙源制农厂、赵东风、诸城市宝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宝志、诸城市泰鑫绣品厂、王运魏、孙秀兰、王新亮、王秀岩、张清、王娜：本院受理原告诸城市得利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郑明顺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诸城商初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并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诸城市人民法院

山东商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潍坊鲁青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杰顺雨具有限公司、潍坊元顺祥经贸有限公司、潍坊毛家饭店有限公司、潍坊金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锦利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刘夕恩、李培丽、李法启、山东森林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滕玉云：潍坊经济开发区财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张震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潍坊经济开发区财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2015)寒民初422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我院定于2017年7月10日8时45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到庭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衍山、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怀龙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们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魏本洲、翟经宝、魏本富、魏本庆、魏增乐、王炯梅：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周志雄：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文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诸城日月星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张桂玉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14)诸民初字第962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诸城市人民法院

郑见、徐翠、潍坊市寒亭区同胜种植专业合作社、徐润明：本院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霞、肖启鹏、肖振军、牟作方、王丽丽：本院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孙光凡、孙光花、潍坊市寒亭区祥润种猪场、潍坊昊泰经贸有限公司、孙雪花：本院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李世腾、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玉杰诉李世腾、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于增荣、潍坊华德工贸有限公司、安庄市浩铭纺织有限公司、邱万林、于增波、王